

輕股東實際所負擔之股利所得稅。

(二)依國際間對股利所得課稅發展趨勢，採兩稅合一制度之多數國家大多朝部分消除兩稅重複課稅之做法進行修正，爰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國家財政狀況，並參考國際趨勢，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俾與國際趨勢一致。

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過度享受租稅減免之營利事業或高所得者，至少繳納基本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惟為避免影響眾多中低所得者，訂有個人 600 萬元之扣除額，期簡政便民及降低徵納成本。有關調降最低稅負制之個人扣除額，影響層面甚大，尚須通盤審慎評估。

六、調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回復至原本 5%之稅率水準問題：

(一)有關外界擔心銀行業及保險業增加之稅負，是否將轉嫁貸款戶問題，按轉嫁與否須視買賣雙方議價能力而定，目前市場資金充沛且財政部已請公股銀行配合政策，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委亦表示，如銀行保險業者有轉嫁之行為將進行瞭解，應不致發生類此問題。

(二)近年歐美各國政府多對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加徵稅負，以確保其共同負擔系統風險成本。以美國為例，自 2014 年起課以金融危機責任費，另韓國自 2011 年 8 月起課徵總體監理穩定稅。調增金融業稅負符合國際趨勢，應不致影響其競爭力。

(三)政府未來將以兼顧守法及風險控管為前提，配合穩健開放各項業務及投資管道（如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增列金融業為示範事業），讓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俾進一步提高其獲利水準，以減緩調增稅率之衝擊。

七、我國房屋及土地係採分別登記、分別課稅，有關不動產稅制，各界主要關注焦點，在於不動產稅制應朝房地合一覈實課稅，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7 日奉邀至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推動不動產稅制朝房地合一課稅制之阻力及其解決之道」，未來將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究，並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適時提出改革方案，循序推動，以廣續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5)

廖委員就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 5 區國稅局欠稅數高達 1,725 億餘元，稽徵機關應加強欠稅清理問題：

(一)清理欠稅向為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經由各稅捐稽徵機關的努力，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密切合作，截至 102 年累計欠稅數（含國稅、地方稅）已降至新臺幣（下同）1,695 億餘元，為近年（98 年 3,110 億餘元、99 年 2,753 億餘元、100 年 2,264 億餘元、101 年 1,917 億餘元）新低；且累計欠稅數占近 5 年累計實徵數僅 2.16%，顯示各稅捐稽徵機關均積極清理欠稅，並有顯著成效。

(二)欠稅清理採行之重要措施如下：

1. 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並實施「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此外，每年透過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實地考評，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強化欠稅清理工作；另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下，增列「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以督促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2. 自 99 年起擴大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

財政部與法務部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再擴大合作追查案件之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合作追查 445 件、徵起 65.45 億餘元。

3. 98 年 6 月 18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原則

協助解決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所得稅之問題，以預防發生欠稅。截至 103 年 3 月核准 5,141 件、稅額 44.64 億餘元。

4.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辦理承受之準據，以避免稅款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截至 102 年 12 月承受 580 件、徵起 11.81 億餘元。

5. 自 99 年起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

巨額欠稅之確定案件，於每年 7 月 1 日公告於稅捐稽徵機關網站，並自 102 年起，公告期間由每年 7 月至 9 月 30 日，調整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收警惕之效。截至 102 年 12 月徵起 68.7 億餘元。

二、關務署所屬各關近 5 年欠稅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的案件為 11,026 件，總金額高達近百億元，應加強欠稅清理問題：

(一)按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雖訂有徵收期間 5 年之規定，惟該項但書規定 5 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是以，若案件已逾 5 年法定徵收期間，而仍於強制執行之案件，仍將清查欠稅人財產狀況進而執行，並未逕行報結。

(二)有關建議積極處理欠稅案件乙節，關務署一直朝著「預防新欠、積極清理舊欠」之方向前進，期能增進國家稅收，並達公平課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之目的，分述如下：

1. 欠繳關稅部分，採取源頭管控，預防新欠：

- (1) 加強對商民宣導，誠實申報交易價格，以免觸法，俾自源頭減少欠稅案件。
- (2) 建置完善之貨價資料庫，提高貨價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採取源頭查核方式，於貨物放行前加強審價作業，減少欠稅；並建立貨物價格價差比對功能，防杜低報價價格之情事發生。
- (3) 及時回饋風險訊息至通關線上，提醒承辦關員對後續進口貨物加強審查，以減少新欠。

2. 針對已發生欠稅案件部分，積極清理：

- (1) 依「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明確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俾承辦關員有所遵循，防杜人為作業疏漏，確保稽徵作業順利進行。
- (2) 整合現行電腦管控作業系統，提升案件管控及查核效能：
關務署已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其中「新公用資訊系統」項下之「欠稅及查扣系統」業於 102 年 10 月上線，大幅提升電腦化管控效益。
- (3) 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溝通聯繫機制：
按欠稅係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為提升已移送執行案件之清理績效，賡續主動去函或去電聯繫了解執行情形，掌握欠稅案件之執行進度，並儘速辦理行政執行機關來函或來電要求補正之文件。
- (4) 加強重大欠稅案件之管控，並按季將有關經濟犯罪資料（欠稅、滯納金、罰鍰金額合計在 500 萬元以上者），提供法部務調查局續辦有關人頭公司等惡意欠稅問題。
- (5) 舉辦訓練講習落實經驗傳承，提升承辦關員專業能力；另加強管考，督促強化欠稅清理工作，俾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關注畜牧相關情資，及早進行因應，以免蛋價等一再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2）

邱委員就加強關注畜牧相關情資，及早進行因應，以免蛋價等一再上漲所提質詢，經交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蛋價是 33.5 元，沒有出現過 40 元價格一節，係就近期雞蛋產地價格波動予以說明。

本會針對雞蛋價格之掌控，係透過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以下簡稱養雞協會）蛋雞事業產銷督導小組傳輸之日報表，密切監控各主要生產區之產地價格及末端批發價，是以，本會掌握之即時資訊包括產地價與批發價等。

二、近期雞蛋均日產蛋箱數約為 91,000 箱，較 3 月上旬 93,000 箱，減少約 2,000 箱，主要受氣候